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

項目	指標		檢核資料	適用類別	檢附資料說明
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	1-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，並落實成效檢討。	1-1-1 依主管機關規定，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（含工作任務、委員組成、召開方式等），並依法組成委員會。 1-1-2 召開會議，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，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。	1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會議簽到表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。 2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(V) 不區分 () 身心障礙 () 資賦優異	會議紀錄內容包含：報告事項（含工作報告、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，會議紀錄需含附件）。
	1-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學習。	1-2-1 學校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之情形。 1-2-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，提供所有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。 1-2-3 學校訂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各項規章其條文內容，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，如：成績評量、作業調閱、輔導管教、獎勵管教（獎懲）、請假等規定。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實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，保持必要彈性。	1. 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情形之紀錄。（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，無則免） 2. 各項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，如：學習扶助、戶外教育、校內競賽、校內課後社團等。 3. 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相關規章，如：成績評量、作業調閱、輔導管教、獎勵管教（獎懲）、請假等規定。	() 不區分 (V) 身心障礙 () 資賦優異	
	1-3 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代表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人員。	1-3-1 學校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或委員，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 1-3-2 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事宜。	1. 委員名冊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。 2.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議簽到（註明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）及紀錄（無則免附）。	(V) 不區分 () 身心障礙 () 資賦優異	
	1-4 根據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。	1-4-1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，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。 1-4-2 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。	1. 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，如：流程圖。 2. 協商會議紀錄（含討論協商過程，無則免附）。 3.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（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，無則免附）。	() 不區分 (V) 身心障礙 () 資賦優異	
	1-5 校長協調相關資源，提供教師支持，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。	1-5-1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。 1-5-2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。 1-5-3 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（如：政府機關、民間組織或團體、社區志工等）。 1-5-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，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。	1. 校長協調人力資源及協助之紀錄。 2. 校長協調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之紀錄、學校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。 3. 校長連結校外資源之紀錄。 4. 安排班級及導師之當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(V) 不區分 () 身心障礙 () 資賦優異	
	1-6 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、檢討及鼓	1-6-1 學校應建立學校內普特教師交流合作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。 1-6-2 普特合作成果應定期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上報	1. 學校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，及執行紀錄，如：共同規劃課程、安排學生活動、討論輔導措施、教學研究會、	() 不區分 (V) 身心障礙 () 資賦優異	

項目	指標		檢核資料	適用類別	檢附資料說明
	勵。	告，學校並對教師予以鼓（獎）勵。	專業學習社群、協同教學、共同備觀議課、戶外教育、社團活動、宣導活動、個案研討、辦理研習或座談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 2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）。 3. 鼓（獎）勵推動普特合作教師佐證資料。		
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	2-1 建立校評估轉介流程，依規定轉介鑑定。	2-1-1 學校能建立轉介機制。 2-1-2 在轉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前，能提供轉介前介入。 2-1-3 學校能依程序提報學生參與鑑定安置。 2-1-4 若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，學校應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主管機關（無則免）。	1. 學校轉介機制（含流程）之資料。 2. 轉介前介入及實施成效，如：一般教學輔導介入、三級輔導相關資料等。 3. 由主管機關提供學校依程序提報鑑定之資料與日期之檢核結果。 4. 學校通報主管機關紀錄（無則免附）。	（）不區分 （V）身心障礙 （）資賦優異	
	2-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，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。	2-2-1 學校根據學生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，指定校內教師主責身心障礙學生之團隊運作，彙整學生評估資料，並執行及追蹤 IEP。 2-2-2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徵詢其同意。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，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。 2-2-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每學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。	1. 每位學生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，含主責人員名單。 2.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，如：通知單或 IEP 會議紀錄等。 3.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，如：簽到表、IEP 討論紀錄、IEP 服務執行紀錄等。 4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（）不區分 （V）身心障礙 （）資賦優異	
	2-3 個別化教育計畫/個別輔導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。	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 IEP/IGP。	訂定及檢討 IEP/IGP 之紀錄，如：簽到表、紀錄等。	（V）不區分 （）身心障礙 （）資賦優異	IEP：團隊成員包括普通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視需要邀請輔導教師、護理人員、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；IGP：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、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。

項目	指標		檢核資料	適用類別	檢附資料說明
	2-4 個別化教育計畫/ 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及 內容符合規定。	2-4-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；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；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。IGP 應於開學前訂定，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 IGP，且（IEP/IGP）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。 2-4-2 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 IEP/IGP，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/第 13 條規定。 2-4-3 雙重特殊學生應將 IGP 納入 IEP 中。	IEP/IGP、訂定及檢討 IEP/IGP 紀錄（檢視 IEP/IGP 訂定及檢討日期；跨教育階段應呈現生涯轉銜項目；技術型、綜合型高中一年級應呈現職能評估結果）	（V）不區分 （）身心障礙 （）資賦優異	
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	3-1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。	3-1-1 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。 3-1-2 學校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/特殊教育方案，開設之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/科目及分組排課符合學生特殊需求，且學校有協助排課機制。 3-1-3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，開設之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/科目及授課節數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，課程含學校校訂課程，且規劃辦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或學習活動，促進融合。	1. 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的課程規劃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。 2.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所進行之課程調整的實際作為，如：分組表、協同教學名單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 3. 學校排課規範、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。 4. 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（含特殊需求和其他校訂課程）。 5. 安排學生參與普通班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活動之資料，如：參與普通班的課表、全校性活動的紀錄等。	（V）不區分 （）身心障礙 （）資賦優異	
	3-2 特殊教育班課程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，並有評鑑機制。	3-2-1 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 3-2-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。	1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（討論特殊教育課程）。 2. 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（標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。	（V）不區分 （）身心障礙 （）資賦優異	
	3-3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。	3-3-1 學校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/特殊教育方案：普通班教師參與 IEP/IGP 討論，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。 3-3-2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：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。	如：課程調整檢核表、相關紀錄、普通班調整的學習單或教材、IEP/IGP 紀錄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	（V）不區分 （）身心障礙 （）資賦優異	

項目	指標		檢核資料	適用類別	檢附資料說明
	3-4 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。	3-4-1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。 3-4-2 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。 3-4-3 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。	1. 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及參與人員簽到。 2. 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，如：公假登記、補休或差旅費等。 3. 普教教師和特教教師研習時數一覽表（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證）。	(V) 不區分 () 身心障礙 () 資賦優異	
	3-5 高中服務群科能依規定規劃設備，並訂定職場實習計畫。	3-5-1 高中服務群科擬定職場實習計畫，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協議書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3-5-2 實習節數比例及教學規劃符合規定。 3-5-3 學校依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，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與設備。	1. 職場實習計畫、協議書；主管機關備查公文。 2. 班級課表。 3. 符合設科之設備設施空間一覽表。	() 不區分 (V) 身心障礙 () 資賦優異	
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	4-1 根據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	4-1-1 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，經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並載明於 IEP。 4-1-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措施。 4-1-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全校支持服務實施成效，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，且留有紀錄。	1. IEP（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）。 2. 學校提供支持服務實際作為，如：特殊需求支持服務彙整表、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。 3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。	() 不區分 (V) 身心障礙 () 資賦優異	1. 支持服務之項目可包括：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、適性教材服務、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、復健服務、適應體育服務、校園無障礙環境、其他支持服務等。應依學生個別特殊需求討論並提供適合之支持服務內容。 2. 有關評量調整措施需視該領域/科目之學習目標及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，包括內容、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標準等，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、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的範圍。此外學生考試服務包括：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。
	4-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。	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（如：晤談、座談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）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，並留有紀錄。	提供資優或身障學生家長家庭諮詢、親職教育、輔導、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，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服務的紀錄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	(V) 不區分 () 身心障礙 () 資賦優異	

項目	指標		檢核資料	適用類別	檢附資料說明
	4-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，提供學生輔導服務。	4-3-1 學校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，服務對象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。 4-3-2 學校應評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，以團隊合作之原則，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。 4-3-3 個案會議納入行政人員、普通教師、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，並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討論。	1.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（含特殊教育學生）。 2.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 3. IEP（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）。 4.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（簽到表、紀錄、邀請家長參加通知資訊等）。 5. 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。	() 不區分 (V) 身心障礙 () 資賦優異	
	4-4 根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。	4-4-1 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（如：參觀學校活動等）。 4-4-2 國中以上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辦理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。	1. 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，如：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。 2. 國中以上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情形，如：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。	() 不區分 (V) 身心障礙 () 資賦優異	
	4-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、通報、接收及追蹤。	4-5-1 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，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，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。 4-5-2 應屆畢業之國中及高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，原就讀學校在其離校後一個月內於特教通報網，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、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，並追蹤輔導六個月。（無則免）	1. 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、通報網轉銜/接收時間紀錄。 2. 國中及高中學生畢離校後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。	() 不區分 (V) 身心障礙 () 資賦優異	